

歷年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罕見疾病藥品費用情形

108.8.13(核定)

一、背景說明

自98年6月1日起，菸品健康福利捐課徵金額調高為每包20元，用途新增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自98年起獲分配部分金額予健保署，用於挹注罕見疾病病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98年分配3.12億元、99年分配6.35億元、100年分配6.41億元，101年至104年每年分配定額1.8億元；105年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分配比率由2%提高為2.7%，健保罕病藥費分配金額調整為2.43億元；106年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與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在總分配比率(24.2%)不變下合併，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仍維持分配定額2.43億元；107年分配金額改為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預算收入之0.81%，計1.8873億元。

二、歷年補助對象資格

符合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且持有有效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歷年補助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補助金額	年度	補助金額
98年	3.12	103年	1.80
99年	6.35	104年	1.80
100年	6.41	105年	2.43
101年	1.80	106年	2.43
102年	1.80	107年	1.8873

四、補助效益

(一)提供罹患罕見疾病病患重要醫療服務，有效減輕其龐大之健保支出，相關統計如下：

年度	罕病藥費 (百萬元)	罕病人數	平均每人 藥費(元)	平均每人 補助費用(元)
98年	1,474	5,968	246,984	52,279
99年	1,705	6,243	273,106	101,714
100年	2,042	6,707	304,458	95,572
101年	2,204	6,543	336,849	27,510
102年	3,006	6,807	441,604	26,443
103年	3,627	7,125	509,053	25,263
104年	4,135	7,625	542,341	23,607
105年	4,585	8,036	570,602	30,238
106年	5,355	8,351	641,283	29,098
107年	5,868	8,909	658,711	21,184

(二)107年度本署本項獲配之經費約占罕見疾病病人藥品費用支出的3.22%。